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2017〕618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医疗药品采购 (30万以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经研究,学校制定了《南京理工大学医疗药品采购(30万以下)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理工大学医疗药品采购(30万以下)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医院使用的医疗药品,含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物品、试剂、疫苗、医疗服务生活用品等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促进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医院使用的医疗药品,含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物品、试剂、疫苗、医疗服务生活用品等,单件(项)或批量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三条 30 万元以下的医疗药品,含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物品、试剂、疫苗、医疗服务生活用品等的采购一般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以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条 单件(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万及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对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通用医疗药品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 利权,其他商家无法替代的(经公开发布公告,只有一家供 应商投标的);

- (二)在用仪器设备,因后续维修或扩展功能所需的零配件或部件必须向原供应厂商购买的;
- (三)批量仪器设备,仅需部分更换且要求与原设备保持一致的;
- (四)原招标合同需要后续补充订货的(不超过原合同 金额的 10%);
- (五)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性较强、非标或委托研制的 仪器设备(成立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小组,进行论证 并出具意见);
 - (六)与已经采购的设备配套使用,且无法替代的产品。
- **第五条** 单件(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依据"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原则,可直接进行采购。
-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认定其他方式包括批量集中 采购和协议供货。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设备,按照国务院定期 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进行批量集中采购或协议 供货。
- **第七条** 对于项目建设中已明确采购方式的,遵照计划 批复的采购方式实施。
- **第八条** 采购部门不得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以单一来源方式规避采购流程。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九条 竞争性磋商(谈判)采购组织程序:

(一)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提供采购物品的详细 技术参数;

- (二)需求人填报《南京理工大学医疗药品采购项目申报表》;
- (三)发布竞争性磋商(谈判)公告,从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到招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拟定、发售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
 - (五)组织磋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答疑;
- (六)成立磋商(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商务方面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七)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十条 询价采购组织程序:

- (一)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
- (二)需求人填报《南京理工大学医疗药品采购项目申报表》;
- (三)发布询价信息,从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到招标 截止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根据报名情况,选择3家及以上潜在供货商发询价通知书;
- (五)成立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商务方面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六)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
 -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八)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单一来源组织程序:

(一)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并提供符合第四条中

单一来源的相关支撑材料;

- (二)成立采购小组(由技术、经济、商务方面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三)组织谈判,确定成交价和供应商;
- (四)填报《南京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协议审核与备案表》;
 - (五)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 在采购中,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 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但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十三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 组织。

第十四条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投标且具有竞争性的,按原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只有一家

合格供应商投标,与投标人直接进行谈判;无合格供应商投标,采购部门应积极寻找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以完成采购任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十五条 医疗药品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采购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理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医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年12月20日起实施。

附件: 1. 南京理工大学医院药品采购项目申报表

2. 南京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协议审核与备案表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理工大学医疗药品采购项目申报表

拟采购医疗药品名称		数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经费来源				费预算				
拟采用采购方式								
拟采购医疗药品组成及技术指标								
说明:包括医疗药品用途、基本组成、主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的请在标号前								
打"★"号)、其它(供货期、培训、质保期),可附页。								
潜在供应商信息								
潜在供应商名称			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责任人(签名):		领导(领导 (签名):					
日 期:								

说明: 医疗药品, 含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物品、试剂、疫苗、医疗服务生活用品等。

附件 2

南京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协议审核与备案表

项目名称				
签约内容	(附合同文本)			
经费来源		经费预算		
(项目名称、经费本号)		(万元)		
采购方式				
参加人				
采购结论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经办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VII		审计法规处对合		
设备主管部门意见	同审核意见			
招投标办公室				
备案编号				
备注				

说明:

- 1. 采购情况栏请选择采购方式,填写组织单位、参加人至少3人及以上,由参加人签字,不得代签、打印;
- 2. 本表仅适用于未达到招标限额要求(≥5万且<30万元)的项目;
- 3. 招标议标洽谈结论请详细说明采购情况及选择该款产品的理由;
- 4.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指经费下达部门意见。